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卖出 1000 股，2021 年 1 月 27 日卖出 500 股，2021 年 2 月 2 日卖出 500 股，2021 年 2 月 24 日卖出 100 股，上述卖出成交价格均为 6.62 元/股；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买入 100 股，成交价格为 6.62 元/股，距上述卖出间隔短于 6 个月，构成短线交易违规。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本次短线交易的发生是由于股东个人对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本次买入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交易买入及卖出时点发生在六个月内，属于短线交易。上述卖入卖出价格均6.62元/股，本次广东冠中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短线交易不产生收益，不涉及短线交易收益收归公司。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再次重申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股票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锡源爆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